子計畫13「話我家鄉」微電影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0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0833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貳、目的：

一、激發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仔細觀察周遭環境一幅幅動人的畫面，並期望孩子藉此關心他人、關心我們的環境，培養愛家、愛校、愛鄉的情懷。

二、培養學生運用資訊軟硬體記錄生活的能力，訓練學生攝影技巧，建立學生影像處理的技能，藉由一幅幅照片、一段段影片，運用創意述說動人的故事，達到「資訊隨手得，主動學習樂，合作創新意，知識伴終生」的願景。

三、讓學生能有彼此觀摩、學習的機會，共同提升數位科技的應用能力。

四、培養孩童使用母語(閩、客、原)的習慣及提供應用的機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肆、主題說明：本活動主題為「話我家鄉」，不限定任何題材與形式，以本土語言(閩、客、原)為發想進行創意思維，使用素材、媒體及軟體不限。

伍、收件日期：105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1月16日止。

陸、收件方式：

一、需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資料填寫不全者取消資格。填寫資料如附件一~四，請於交件期限內完成併同影片光碟1份寄(送)達承辦學校。

柒、參賽資格：

一、每組參賽者以1~5人為限，不允許跨校學生共同創作。需由教師指導學生製作，每人、每隊限一件作品參賽。

二、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2名為限，可任職於不同學校，惟資料須填寫完整。

三、請於自即日起至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及作品光碟請寄至本縣宜昌國小([花蓮縣吉安鄉97342宜昌一街45號](https://maps.google.com/?q=%AA%E1%BD%AC%BF%A4%A6N%A6w%B6m97342%A9y%A9%F7%A4@%B5%F345%B8%B9))總務處陳信光主任收，逾期不予受理。

捌、參賽辦法：

一、參賽作品須使用本土語言錄製，不符規定者酌予扣分。

二、參賽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等資料，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對冒名頂替之作品追究責任；其屬事後發現，亦得取消該參選資格或得獎名次並追回獎品及獎項。

三、作品規範：

(ㄧ)影片長度：3～5分鐘內(含片頭、片尾)之16:9或4:3格式影片。

(二)片尾需加註學校、作者與工作內容。

(三)製作工具：使用任何可錄影的器材拍攝。

(四)影像素材：自行拍攝或可運用圖片、照片、動畫等元素呈現。

(五)影片格式：參賽作品尺寸長邊必須高於720像素。

(六)影片字幕：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得附上字幕，影片字幕請使用繁體中文為優先（若遇特殊狀況可使用其他字幕形式）。

四、創作時間不限，但須未曾公開發表（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網路發表包含臉書及部落格）。參加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對於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五、參加者勿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作品，如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作品與資料，不需經過上傳者同意。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將辦理公開展覽（含網路發表），可能獲選為105年度教育處各項文宣、活動手冊等等封面，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參賽者不得異議。

玖、評選：

一、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與講評。

二、評審標準:（一）影片主題內容60%（二）母語使用之流利性、正確性20%（三）影像編輯技巧20%。

三、入選與得獎公布：得獎者名單與作品於105年11月下旬公布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game.hlc.edu.tw。頒獎日期：主辦單位將擇日進行頒獎（日期另行通知）。

拾、獎勵辦法：

|  |  |  |  |
| --- | --- | --- | --- |
| 獎項 | 名額 | 禮券 | 獎狀 |
| 最佳影片獎-金獎 | 1名 | 4,000 | 每隊獲獎學生5名及指導老師2名各一紙。指導老師若指導多隊學生獲獎，則以最高獎項印製。 |
| 最佳影片獎-銀獎 | 1名 | 3,000 |  |
| 最佳影片獎-銅獎 | 1名 | 2,000 |  |
| 最佳影片獎-優選 | 5名 | 1,000 |  |
| 最佳影片獎-佳作 | 10名 | 500 |  |

附件一

**花蓮縣105年度「話我家鄉」微電影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國(中)小 | | | | | |
| 比賽組別 | □國中組  □國小組 | | | | | |
| 影片名稱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1~5人） | 1 | 2 | 3 | | 4 | 5 |
|  |  |  | |  |  |
| 服務/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  |  |  | |  |  |
| 指導老師姓名  （1~2人） | 1 | | | 學校：  手機： | | |
| 2 | | | 學校：  手機： | | |

※注意事項：

一、每組參賽者以1~5人為限，不允許跨校學生共同創作。

二、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2名為限，可任職於不同學校，惟資料須填寫完整。

三、請於自即日起至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及作品光碟請寄至本縣宜昌國小([花蓮縣吉安鄉97342宜昌一街45號](https://maps.google.com/?q=%AA%E1%BD%AC%BF%A4%A6N%A6w%B6m97342%A9y%A9%F7%A4@%B5%F345%B8%B9))總務處陳信光主任收，逾期不予受理。

承辦人：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二

**花蓮縣105年度「話我家鄉」微電影競賽**

作品版權聲明書

本人同意將所拍攝之影片

﹍﹍﹍﹍﹍﹍﹍﹍﹍﹍﹍﹍﹍﹍（影片名稱）

授權花蓮縣政府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公開播放，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本人並保證所拍攝之影片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負刑責。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學生：（簽名）

(第一作者)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　　月　　日**附件三：**

**花蓮縣105年度「話我家鄉」微電影競賽**

校名：

組別：

作品名稱：

|  |  |
| --- | --- |
| 創作靈感與內容簡介  (12號字，含精彩照片1~2張，篇幅以一頁為限) |  |

註：本表於成績揭曉後，將集結、製作成果專輯冊。

**附件四：**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為甲方，甲方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

          簽名）同意予         國中小(以下簡稱乙方)進行「微電影」自製比賽拍攝活動，並簽屬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一)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教學服務項目。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及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廣告文宣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達互助共惠效益。

(三)若乙方提供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二、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三、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四、本同意書共兩頁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甲方立同意書人： 乙方學校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